

第一部分：

关于2023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3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一、2023 年开发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3.5%，比上年下降 13.3%，加上级补助资金 6.71 亿元，上年结余 6188 万元，调入资金 1737 万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3 万元。收入总量为 11.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 亿元，为预算的 98.44%，比上年增长 17%。加上解支出 19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82 万元，调出资金 1737 万元，2023 年支出总量为 11.6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725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3.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7%，比上年下降 15.5%，其中，增值税 8836 万元，为预算的 99.9%；企业所得税 6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个人所得税 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城镇土地使用税 3365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土地增值税 1460 万元，为预

算的 108.9%；印花税 2091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 万元，为预算的 101.7%；房产税 2760 万元，为预算的 101.2%；耕地占用税 2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契税 1256 万元，为预算的 89.7%；环境保护税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资源税 3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车船税 1386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其他税收收入 1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非税收入完成 9993 万元，为预算的 113.2%，比上年下降 5.9。

2、支出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区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4.66 亿元调整为 3.9 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税收收入减少 1.16 亿元，非税收入增加 0.4 亿元。相应地，2023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97 亿元调整为 7.21 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 0.56 亿元；预备费减少 0.2 亿元。

2023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6.21 亿元调整为 3.01 亿元，主要变动情况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3.1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06 亿元。相应地，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 2.8 亿元，减少债务还本支出 0.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76 亿元调整为 2.96 亿元。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

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4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以下简称“预算”）99.83%；公共安全支出 5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15881 万元，为预算的 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8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23370 万元，为预算 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951 万元，为预算的 99.7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1 万元，为预算的 66.19%；主要是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机电产品综合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142 万元，为预算的 99.98%；住房保障支出 4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3 年上级对我区补助收入 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6%，其中：返还性收入-66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9%；专项转移支付 3.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6%。

5、当年资金结转情况。2023 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 1725 万元，主要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机电产品综合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等，全部为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结转

下年使用。

6、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年开发区未动用预备费。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153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82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1亿元，为预算的93.3%，下降55%。主要是2022年有城中村改造用地出让收入3.74亿元，2023年无此类大额因素影响。加上上级补助437万元，上年结余576万元，调入资金1737万元，再融资债券4.49亿元，收入总量为7.57亿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61亿元，为预算的93.2%，下降78%。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有城中村改造返还资金支出3.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4.28亿元，此两项大额支出影响减支7.87亿元；二是本年收入降幅大，直接影响国土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1.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6亿元，调出资金1737万元，支出总量为7.38亿元。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1900万元。

(三) 政府债券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23年，开发区新增再融资债券4.4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

区债务限额为 13.37 亿元,开发区债务余额为 1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亿元,专项债务 12.37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光机电研发平台等项目。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还本付息情情况。2023 年开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05 亿元,其中,本金 4.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4.49 亿元),利息 0.45 亿元。

(四)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 21.35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数增加 8.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04 万元,增加 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市招商工作安排出国考察 1 人;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减少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万元,增加 1.94 万元,主要是出差工作量增加导致公车加油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同上年。

